

嘉兴大学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毕业生纪念章

项目编号：嘉大采询（2024）1号

甲方：（买方）嘉兴大学

乙方：（卖方）嘉兴爱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嘉兴大学毕业生纪念章采购项目询价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的采购询价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2.成交乙方报价文件。
- 3.答疑纪要和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二、 合同内容：

商品名称	单位	单价
毕业生纪念章	枚	14.24

采购数量 4500 枚（暂估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采购的数量结算，实际结算总费用不得超过总预算 17 万元。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单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元贰角肆分整（小写）：14.24 元。

四、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他人供应。
2.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质保期

质保期：1年（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

七、项目实施时间地点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4月 30 日

2. 地点：项目负责人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九、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验收、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按照不低于样品的标准提供货物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甲方应负责在故障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任一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学校已经向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提出货款支付申请，视同甲方已经付款。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以上未交付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上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本合同第十六条第 3 项约定）。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不视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嘉兴大学梁林校区。因诉讼导致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有关条文，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价纪要均作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学校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5. 合同期满，由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且乙方同意续签合同的，甲方可以提出续签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

甲方： 嘉兴学院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秀洲支行

银行帐号：1204068009049001258

地址：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嘉兴大学梁林校区

乙方： 嘉兴爱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172804326

地址：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陈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